



奉节县人民政府 关于天然水域禁渔的通告

奉节府发〔2020〕14号

为养护和恢复天然水域渔业资源，促进渔业持续健康发展，巩固天然水域渔业资源管理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农业农村部关于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范围和时间的通告》（农业农村部通告〔2019〕4号）和《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建立补偿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农长渔发〔2019〕1号）中“2020年底以前，完成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除保护区以外水域的渔民退捕，暂定实行10年禁捕”规定，决定在县境内天然水域实施禁渔，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渔时间：2020年8月11日00:00时开始常年禁渔（暂定十年），九盘河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永久禁捕。

二、禁渔区域：长江干流奉节段，梅溪河、草堂河、大溪河、朱衣河、长滩河、安坪河、石马河、花园河、崔家河、车家坝河、高治河、新民河、甲高河和石笋河全段为10年禁渔区。两河口

大桥至九盘河桥段九盘河市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其中高桥大桥至九盘河桥为核心区)为永久禁渔区。

三、禁止类型：在规定的禁渔区和禁渔期内，禁止捕捞作业；禁止扎巢采卵、挖沙采石；禁止销售在禁渔区或禁渔期捕获的天然水域渔获物。确因其他特殊原因需要采捕天然渔业资源的，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凡违反禁渔规定者，由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等法律法规从严从重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鼓励社会各界进行监督，积极举报违法行为。举报电话：**56554199**。

特此通告

奉节县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日